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初步業績公告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903,509	832,178
銷售成本		(700,143)	(671,908)
毛利		203,366	160,270
其他收入	3	12,899	13,733
分銷成本		(30,801)	(31,215)
行政及其他費用		(107,307)	(89,22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92	(4)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86,090	20,689
融資成本	5	(103,567)	(86,854)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63,072	(12,602)
所得稅費用	7	(12,695)	(1,06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利潤		50,377	(13,66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扣除所得稅	8	—	(38,074)
期間(虧損)利潤		50,377	(51,73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其他全面(費用)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561</u>	<u>60</u>
	<u>561</u>	<u>60</u>
期間其他全面(費用)收益，扣除所得稅	<u>561</u>	<u>60</u>
<b>期間總全面(費用)收益</b>	<u><b>50,938</b></u>	<u><b>(51,678)</b></u>
<b>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922	(14,87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4,762)</u>
	<u><b>57,922</b></u>	<u><b>(49,635)</b></u>
<b>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利潤</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45)	1,20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312)</u>
	<u><b>(7,545)</b></u>	<u><b>(2,103)</b></u>
	<u><b>50,377</b></u>	<u><b>(51,738)</b></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應佔期間總全面(費用)收益：</b>			
– 本公司持有人		58,483	(49,575)
– 非控股權益		(7,545)	(2,103)
		<u>50,938</u>	<u>(51,678)</u>
<b>每股(虧損)利潤</b>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0.006</u>	<u>(0.0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06</u>	<u>(0.00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574	887,087
使用權資產		94,821	96,100
無形資產		13,394	14,524
於聯營公司權益		39,893	24,4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0,140	10,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部份	12	30,037	66,552
遞延稅項資產		376	376
		<u>1,065,235</u>	<u>1,099,2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86,367	268,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1,293,218	1,121,465
限制銀行存款		143,265	151,2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652	65,222
		<u>1,674,502</u>	<u>1,606,18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8	–	3,259,843
		<u>1,674,502</u>	<u>4,866,031</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299,919	1,253,747
租賃負債		1,010	945
合約負債		174,404	282,203
借款	14	1,715,674	2,112,786
稅項負債		94,780	85,598
		<u>3,285,787</u>	<u>3,735,27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8	–	2,755,913
		<u>3,285,787</u>	<u>6,491,19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611,285)</u>	<u>(1,625,16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46,050)</u>	<u>(525,889)</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份		4,455	4,950
借款	14	134,661	139,061
遞延稅項負債		3,666	3,063
		<u>142,782</u>	<u>147,074</u>
<b>負債淨值</b>		<u>(688,832)</u>	<u>(672,96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955,108	955,108
儲備		(1,027,747)	(1,067,52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72,639)	(112,417)
非控股權益		(616,193)	(560,546)
<b>總虧絀</b>		<u>(688,832)</u>	<u>(672,963)</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附註2所述預計將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之該等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至今基準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載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且拒絕發表意見。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11,28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1,850,33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15,674,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同時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51,65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然而，管理層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緩解流動性問題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探討可能的債務重組機會以及加強本集團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處理持續經營事宜之行動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覆蓋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經營需求及償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認為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上述事件或條件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懷疑，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適當，則將須作出有關調整撤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內。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一併閱讀。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概不會對本集團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減稅項、折扣、回報及津貼(如適用)及抵銷本集團對內銷售後之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農業大數據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2,383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3,219	12,049
農業大數據服務	8,018	8,611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892,272	809,135
	<b>903,509</b>	<b>832,178</b>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4,693	2,912
利息收入	975	538
其他	7,231	9,905
	<b>12,899</b>	<b>13,733</b>

#### 4. 分部資料

#####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中期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時擁有四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銷售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 農業大數據服務 – 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收集及調運以及其他服務，包括支付平台系統之安裝及技術支持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

有關路橋建設業務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而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農業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u>-</u>	<u>3,219</u>	<u>8,018</u>	<u>892,272</u>	<u>903,509</u>
呈報分部利潤	(5,438)	1,146	4,084	80,757	80,549
融資成本	(63,945)	(23,110)	-	(16,512)	(103,567)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86,090	-	-	-	86,090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63,072
所得稅開支					(12,695)
期間利潤					<u>50,377</u>

#### 4. 分部資料 (續)

#####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u>2,383</u>	<u>12,049</u>	<u>8,611</u>	<u>809,135</u>	<u>832,178</u>
呈報分部利潤	(9,866)	512	3,071	59,846	53,563
融資成本	(66,157)	(12)	(8)	(20,677)	(86,854)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20,689	–	–	–	<u>20,689</u>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					(12,602)
所得稅費用					<u>(1,062)</u>
期間虧損					<u><u>(13,664)</u></u>

#### 4. 分部資料 (續)

#####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農業 大數據服務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總計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農業 大數據服務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68	77	320	14,275	14,740	544	105	340	11,019	12,008
攤銷	-	5	453	832	1,290	-	-	358	590	94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農業 大數據服務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u>635,716</u>	<u>373,267</u>	<u>172,844</u>	<u>1,557,910</u>	<u>2,739,737</u>
呈報分部負債	<u>(1,674,422)</u>	<u>(768,519)</u>	<u>(112,074)</u>	<u>(873,554)</u>	<u>(3,428,569)</u>

#### 4. 分部資料 (續)

#####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u>579,149</u>	<u>382,420</u>	<u>201,349</u>	<u>1,542,542</u>	<u>2,705,460</u>
呈報分部負債	<u>(2,004,783)</u>	<u>(754,709)</u>	<u>(143,259)</u>	<u>(979,602)</u>	<u>(3,882,353)</u>

##### (b) 次要申報模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視為風險及回報相若的單一地區)，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及商業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103,533	86,85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4	—
總融資成本	<u>103,567</u>	<u>86,854</u>

## 6.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40	12,008
員工成本	45,241	27,4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96,615	658,847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696	1,23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25)	4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撥回)之減值虧損	(2,367)	–
	<u>14,740</u>	<u>12,008</u>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92	2,205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603	(1,143)
	<u>12,695</u>	<u>1,06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已獲中國有關當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有優惠稅率15%。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來自：		
路橋建設業務	—	(38,074)
	<u>—</u>	<u>(38,074)</u>
	<u>—</u>	<u>(38,07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項目：		
路橋建設業務	—	3,255,714
預付租賃付款	—	4,129
	<u>—</u>	<u>3,259,843</u>
	<u>—</u>	<u>3,259,84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相關項目：		
路橋建設業務	—	2,755,913
	<u>—</u>	<u>2,755,913</u>
	<u>—</u>	<u>2,755,913</u>

##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57,92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635,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51,079,812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51,079,812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u>57,922</u>	<u>(49,63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551,080</u>	<u>9,551,08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06</u>	<u>(0.005)</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支付服務設備	153
消耗品	9,854	9,726
在制品	1,446	2,955
製成品	123,066	186,459
原材料	51,848	68,915
	<u>186,367</u>	<u>268,224</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012,353	978,540
應收銀行票據	4,748	13,370
融資租賃應收款	149,139	156,571
保理貸款應收款	2,688,903	2,688,903
	<hr/>	<hr/>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總額	3,855,143	3,837,384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385	38,775
其他應收款	2,176,641	2,061,6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	11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86	2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50,810)	(4,750,211)
	<hr/>	<hr/>
總計	<b>1,323,255</b>	<b>1,188,017</b>
	<hr/> <hr/>	<hr/> <hr/>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30,037	66,552
流動資產	1,293,218	1,121,465
	<hr/>	<hr/>
	<b>1,323,255</b>	<b>1,188,017</b>
	<hr/> <hr/>	<hr/> <hr/>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農業大數據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乃按照發票日進行賬齡分析。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則按照相關合約載列之租賃及貸款開始日期進行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附註(a))		
少於31日	–	55
31至60日	–	249
61至90日	–	–
91日至少於一年	109	500
一年至少於兩年	107,175	155,017
兩年至少於三年	640,465	674,630
三年以上	38,786	29,257
	<u>786,535</u>	<u>859,708</u>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附註(b))		
少於六個月	–	26,988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26,988	–
一年至少於兩年	1,268,240	1,274,323
兩年以上	1,542,814	1,544,163
	<u>2,838,042</u>	<u>2,845,474</u>
農業大數據服務 (附註(c))		
少於一年	19	–
超過一年	7,020	7,020
	<u>7,039</u>	<u>7,020</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附註 d)		
少於六個月	188,279	97,181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29,799	27,119
一年至少於兩年	4,838	172
兩年至少於三年	242	472
三年以上	369	238
	<u>223,527</u>	<u>125,182</u>
總計	<u><u>3,855,143</u></u>	<u><u>3,837,384</u></u>

附註：

- (a)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方面，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而定，乃由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客戶之信譽而定。通常，一般信貸期介乎 30 至 180 日不等。
- (b)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並須在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租賃合約之到期日介乎一至三年。

就保理貸款應收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各貸款合約之到期日一般不多於一年。

- (c) 農業大數據服務方面，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而信貸期介乎零至 540 日不等。
- (d)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方面，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而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天不等。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56,606	132,157
應付票據	30,900	5,000
	<u>187,506</u>	<u>137,157</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1,793	244,8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45,075	876,701
	<u>1,304,374</u>	<u>1,258,697</u>
減：非即期部份	(4,455)	(4,950)
即期部份	<u><u>1,299,919</u></u>	<u><u>1,253,747</u></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續)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	13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
一年至少於兩年	–	27,815
兩年至少於三年	27,815	–
三年及以上	207	207
	<u>28,022</u>	<u>28,035</u>
提供農業大數據服務：		
少於六個月	279	407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34	–
一年及以上	–	–
	<u>313</u>	<u>407</u>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142,559	100,605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1,593	1,861
一年至少於兩年	1,969	1,580
兩年至少於三年	2,649	4,150
三年及以上	401	519
	<u>159,171</u>	<u>108,715</u>
總計	<u><u>187,506</u></u>	<u><u>137,157</u></u>

## 14.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計息貸款	435,050	828,294
無抵押 – 計息貸款	—	—
	<u>435,050</u>	<u>828,294</u>
其他借款		
有抵押 – 計息貸款	1,415,285	1,423,553
	<u>1,415,285</u>	<u>1,423,553</u>
	<u><u>1,850,335</u></u>	<u><u>2,251,847</u></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須於如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715,674	2,112,7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4,661	139,061
	<u>1,715,674</u>	<u>2,112,786</u>
	<u><u>1,850,335</u></u>	<u><u>2,251,847</u></u>

##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51,079,812	955,1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1,079,812	955,10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9,551,079,812</u>	<u>955,108</u>

## 1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

成功拍賣本公司持有的南通路橋約91.3%股權(「南通股份」)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南通路橋出售事項。

####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57
使用權資產	11,913
投資物業	17,128
商譽	—
無形資產	5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21,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5,000
遞延稅項資產	60,301
合約資產	18,670
存貨	11,137
限制銀行存款	46,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04,30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3,091
遞延稅項負債	(1,508)
稅項負債	(1,015)
借款	(646,055)
租賃負債	(4,205)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8,9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94,211)
資產淨值	552,892

## 1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 南通路橋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456,320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豁免	53,0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2,764
其他儲備	17,912
匯兌儲備	793
非控股權益	48,102
已出售資產淨值	<u>(552,892)</u>
出售利潤	<u><u>86,09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4,851)</u>
	<u><u>(24,851)</u></u>



## 1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0,140	10,140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6,785	1,365,741
	<u>1,486,925</u>	<u>1,375,881</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3,155,719	3,511,489

###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等級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u>1,890</u>	<u>-</u>	<u>8,250</u>	<u>10,14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u>1,890</u>	<u>-</u>	<u>8,250</u>	<u>10,14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看到若干宏觀經濟因素（例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戰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市場波動兼充斥不確定性，故外部經濟、及市場環境形勢持續陰霾。因此，本集團經營策略依然側重於穩定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板塊的同時，加快調整及重組現有業務，同時積極與外部潛在投資者探討及尋求可能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因本集團財務狀況而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生與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中國華信」）相關的事件（「華信事件」）所引起的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南通股份被拍賣，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之第二次拍賣中成功出售，修訂底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於南通股份轉讓完成後，南通路橋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903,50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潤錄得約人民幣203,36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9%，本集團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7,922,000元，較去年同期利潤增加約216.7%。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南通路橋所致。

### 業務運營

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包括「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農業大數據服務」、「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及「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四大板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成功拍賣南通股份及其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從事路橋建設，而本集團已將「路橋建設業務」從本集團移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安徽華星於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表現令人鼓舞。作為獲中國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華星化工憑藉其自有技術，可生產名列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中認定的具體項目項下，包括如草甘膦、氟蟲腓、煙嘧磺隆、殺蟲單、吡蟲啉、2-甲基-4-氯苯氧乙酸等農藥原藥。與去年同期相比，上述產品之生產及營銷達至穩步增長。本公司累計生產約181,000噸，銷售產品約165,000噸，並實現產銷率約90.8%。

於本報告期內，在國家愈發重視安全環保的大背景下，安徽華星注重環保的研發投入，共投入各項環保支出約人民幣19,713,000元，在提升裝置使用效率、降低生產消耗及升級廢水廢氣改造處理工藝等方面取得確實的成效。安徽華星在「重環保，保銷售，充分發揮產能效率」的方針指導下，在環保、生產、銷售、科研等方面開展工作，快速應對市場和政策變化，穩定業績增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92,272,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8%，毛利約為人民幣193,053,000元，毛利率約為21.6%。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19,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4%，毛利約為人民幣2,532,000元，而毛利率約為78.7%。

## 農業大數據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01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9%，毛利約為人民幣7,782,000元，毛利率約為97.1%。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營業額為零。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2,89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33,000元)，相對保持穩定。

##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0,80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215,000元)，相對保持穩定。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07,30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221,000元)。本集團期內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為擴張安徽華星而大量聘請員工所致。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以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2,392,000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3,56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86,854,000元增加約19.2%。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7,92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63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利潤216.7%。而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約為人民幣0.006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05)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利潤約221%。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46,05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5,889,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65,23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9,272,000元)、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611,28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625,16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72,63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5%，這主要歸因於期內自出售南通股份和農化產品供應服務分部的盈利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性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94,917,000元及人民幣216,499,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715,674,000元和人民幣2,112,78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4,661,000元和人民幣139,06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25.1%及111.3%。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6,41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211,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13,62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294,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1,54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48,000元)作為銀行借款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443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2人)。於回顧期間，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78,84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65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南通路橋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出售及該購買方擬購買南通路橋部分股權(「可能發生的出售」)。由於南通股份由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拍賣，故可能發生的出售未有進行。南通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的第二次拍賣中成功出售，修訂底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南通股份，而於有關出售完成後，南通路橋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與貴安新區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訂立之意向合作框架協議(「潛在投資」)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時候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 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九江銀行」)之訴訟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九江銀行向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瑞盈信融」)之起訴書，內容有關瑞盈信融拖欠本金及相關利息而違反了一項保理協議。九江銀行已向法院提出要求，其中包括，下令瑞盈信融償還本金人民幣3,711,000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盈信融之控股股東)為該保理協議之擔保人，亦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法院進行聆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訴訟之判決。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 與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信證券」)之訴訟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之上海華信證券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之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根據有關民事判決，本公司須向上海華信證券償還(i)該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 300,000,000 元；(ii)相關逾期利息約人民幣 10,732,000 元；(iii)相關複合利息約人民幣 52,000 元；(iv)相關罰息約人民幣 1,445,000 元；及(v)上海華信證券法律費用約人民幣 350,000 元。該貸款之保證人(即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就上述(i)至(v)項償款責任之擔保責任。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上海華信證券有權就本公司所抵押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 406,000,000 元提出優先賠償申索，並支付雙倍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民事判決申請上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上海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華信法律訴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成功拍賣南通股份之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中標者符合資格自接獲該執行裁定書當日起轉讓本公司於南通股份之權益。於南通股份轉讓完成後，南通路橋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與鎮江市智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吳紅斌先生及嚴謝芳女士之訴訟

- (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調解令，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根據智贏法律訴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向吳紅斌先生、嚴謝芳女士及鎮江市智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承押人**」)(統稱「**原告人**」)償還(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i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償款日期止按年利率8%應計之逾期利息；(iii)原告人之法律費用人民幣500,000元；及(iv)原告人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民事調解令所載之償款責任，則原告人有權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結欠承押人之未償還金額之擔保人上海諧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諧易**」)訂立協議，據此原告人可透過股權折價上海諧易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80%股權而獲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裁定書。根據有關執行裁定書，本公司須向原告人償還(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ii)彼等之法律費用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彼等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本公司亦須支付執行費用人民幣197,185.72元。

於本公告日期，原告人與上海諧易尚未達成任何協議，亦並無就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進行拍賣程序或變現。智贏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本集團處理持續經營事宜之行動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來自本集團路橋建設業務及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之重大未償債務保持穩定且尚未收到通知要求償款。此外，本公司於九江法律訴訟及華信法律訴訟項下之債務約人民幣387,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成功拍賣南通股份及出售南通路橋後清償。然而，本公司認為，就可能結清來自本集團餘下業務營運之重大未償債務(包括延期／續期／再融資／現金償還／債轉股等)而言，與債務人並無進一步磋商餘地。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方式處理未償債務。本公司為結清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50,000,000元之總借款所採取之行動計劃如下：

- 本集團藉收購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安徽華星集團」)而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並致力發展及鞏固該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華星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認為安徽華星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
-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可行之債務重整機會，包括出售現正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制定可能之新償款計劃，物色新投資者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意向合作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仍待進行，而本公司並無其他具體投資計劃。

## 展望

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糧食危機的陰霾已現，同時，隨著傳統季節性農藥原料行情的逐漸向好，可以預計二零二零年秋季農藥原藥市場將得到有利的支撐。

安徽華星作為農資產業鏈中重要的生產供應商，將於危中尋機，積極改造落後產能，在符合環評持續督查的前題下，提高現有產品的附加值及技術含量，重點推進綠色智能化草甘膦製劑板塊產值比重上升8至10個百分點。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在二零二零下半年的工作中，重點推進解決本公司遺留相關債務問題，與債權人及相關銀行等金融機構，謀求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案。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盧挺富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是鍾卓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且認為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包括根據持續經營基準)以及上市規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周建浩先生因病逝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劉俊先生獲選並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sgd-sh.co>)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銘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在過去半年不辭勞苦的工作和無私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劉俊先生。